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反馈回复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 作告知函回复（财务数据更新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9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于2022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东风电子科技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请做好东风电子科技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及对《告知函》回复的内容进行了数据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财务数据更新稿）》、《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请做好东风电子科技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财务数据更新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